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对公司子公司中船澄西远航船舶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同比例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股权调整（股权转让），考虑到澄西广州的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及实际情况，公司及中船澄西放弃优先购买权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股权转让依法完成后，通过同比例增资，将有利于缓解澄西广州因生产经营所亟需的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增强该公司运营能力、尽快走出发展困境；

2、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池耀宗、韩方明、于 宁、曾恒一、沈满堂

2014年6月27日